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行指〔2017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市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九 办发[2015]22号)文件关于"县级财政要加大对建制村的资金支持力度,同时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,统筹用于提高村干部报酬"的要求,2016年全市建制村在原来村级组织运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基础上,每村增加0.5万元,用于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。市财政共安排700万元,不足部分由县(市、区)财政足额配套。现下达2017年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,请列入2017年"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(2130705)"科目。

市级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各地收到此文后,尽快将不足部分足额配套到位,并拨付到各个建制村。

附件: 2017年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市、县财政补助资金安排 表



抄送: 市委组织部村建办、各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、本局预算科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2日印发